

**【附錄七】**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 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日期	115 年 月 日
本人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		
錄取生簽名			聯絡電話		
家長（監護人） 簽名			聯絡電話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 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\_\_\_\_\_放棄錄取本校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組  
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辦人：\_\_\_\_\_錄取學校章戳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請依本招生簡章【共同規定事項】「壹拾、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，錄取生應自行負責。
2.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應於 11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郵寄至「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」，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。
3.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